

##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以上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##### 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。

## 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相关要求，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合并资产负债表

1、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；

2、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；

3、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“专项储备”等行项目；

### （二）合并利润表

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。

### （三）合并现金流量表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### （四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列项目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相关财务指标，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经审议认为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意见，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